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浙江灵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临安区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灵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4 人，营业收入为 20244.7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49.178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灵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